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文件 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和旅游局

集建建〔2023〕152号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 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集美区有价值 传统构件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集美区有价值传统构件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集美区有价值传统构件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19日



（联系人：王亚恋；联系电话：6683399）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集美区有价值传统构件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3号）、市政府办公厅《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厦府办〔2020〕108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有价值传统构件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21〕143号）要求，加强我区有价值传统构件的回收、储存保护、再利用管理工作，防止有价值的传统构件被盗、流失、损毁或非法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有价值传统构件指，各镇（街）、各片区指挥部组织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范围内50年以上或不足50年但具备历史价值的建筑（文物、历史风貌建筑除外），由普查甄别专家组对排查成果进行评估和甄别工作后，确定为具有保护价值的构件。范围包括：

（一）被征收的整栋建筑实物。

（二）民居、宗庙、塔、桥、石井等建筑构件，包括柱、梁、椽、门、窗、木雕、石雕、砖雕、砖瓦、彩绘、泥塑等，以及有利用价值的石、木、旧料等。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或挖掘出的构件，如旧石材、景观石等。

（四）其他有价值的建筑实物等。

第三条 各单位职责

区建设与交通局：作为构件回收工作的行业主管，负责在各镇（街）开展甄别基础上梳理汇总需实施有价值传统构件回收的建筑目录清单；通知各相关镇（街）做好房屋征拆前的现场保护管理工作；委托构件管理单位做好建筑物的保护性拆除、构件回收和储存保护、移交等工作等，落实构件管理日常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其整改纠正；编制有价值传统构件回收年度经费预算，并按规定拨付构件管理单位相关费用。

厦门集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区属国企厦门集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传统构件回收、存储、利用等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构件管理单位”）在房屋征拆前对传统构件进行影像采集；组织具备征拆资质的单位进行保护性拆除；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做好现场拆除监督工作，确保传统构件拆除后的完整性和可再利用性；保护性拆除后须立即组织验收和查验，并按照传统构件材料清单对传统构件拆解、移交、回收、储存和利用等相关事宜，做好传统构件的影像采集、构件编号、出入库登记、信息造册、核销等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有价值传统构件回收管理工作能够落到实处。

各镇（街）：各镇（街）应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主动与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加强辖区古建筑资源信息调查线索收集工作；在取得规划部门批复的项目征收红线后，按照《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和文物建

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厦门市 50 年以上建筑排查复查工作规程》要求，负责聘请专家对正在征拆、拟征拆或已列入征拆计划范围内的建筑进行普查、复查、甄别工作，确认有价值的传统构件清单，并登记造册；原则上未经普查甄别认定的建筑不得拆除，普查甄别后经专家推荐拟认定为历史风貌建筑及构件回收的建筑，征拆前由所属镇（街）做好现场保护管理工作，避免在征拆前被损毁、破坏及偷盗；经认定为有价值的传统构件，各镇（街）需在签订征收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正式函告区建设与交通局已完成征收，由行业主管确认并协调各镇（街）、构件管理单位组织进场进行房屋征拆、构件回收等工作；各镇（街）做好监督和移交手续。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有价值传统构件回收经费保障工作。

集美资源规划分局、区文旅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必要时可邀请专家进行指导。

集美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打击传统构件盗窃、违法违规贩卖等行为。

各片区指挥部：协同各镇（街）、征拆公司等发挥机制优势，对区域内的项目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指挥调度并协调解决征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构件回收利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专业认定、妥善拆除、集中收存、统筹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构件管理单位应根据实际编制传统构件回收保管利用经费年度预算，上报区建设与交通局审核，由区建设与交通局

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纳入区建设与交通局年度部门预算。具体经费的使用由区建设与交通局按规定审核拨付构件管理单位，并做好该项资金的绩效跟踪和监管工作。

第六条 构件管理单位应在全区范围内择址设立有价值传统构件储存仓库，统筹做好储存仓库的防雨、防潮、防晒、防盗等措施，加强构件出入库登记，确保安全管理。

第七条 各镇（街）、各片区指挥部应在房屋征收协议中明确已征收房屋的建筑构件列为国有资产，由构件管理单位采取无偿征调的方式回收。

第八条 区建设与交通局、构件管理单位、各镇（街）、区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应积极探索市场化经营模式，建立传统构件供需平台，回收的有价值构件可统筹使用于政府投资的各类风貌或风格相近的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建筑修缮或新建项目。回收构件经评估后也可依法进行交易、拍卖。

第九条 区文旅局、构件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加强宣传，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赠传统构件，可根据捐赠物品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颁发荣誉证书等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应加大传统构件材料推广利用宣传，在名城保护和新区建设中，涉及传统风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推广使用传统构件，体现传统文化的本真。

第十一条 各镇（街）应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定期检查、跟踪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古建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在拆除回收有价值构件时，原则上应由构件管理

单位统一委托有征拆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回收，各镇（街）不得自行拆除。对于擅自拆除且未回收构件的镇（街），由行业主管部门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文旅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3 年 7 月 26 日之日起至本管理办法施行之日的构件项目按原管理办法施行。

